

# 107 年第一屆全國原住民族中小學田徑錦標賽競賽規程

## 壹、目標：

- 一、發展原住民族田徑體育活動，增進學生身心健康。
- 二、培養原住民族田徑技術技能，提高運動競技水準。
- 三、增進原住民族選手觀摩學習，傳承文化儲訓人才。

貳、日期及地點：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五)、29 日(星期六)計 2 天，  
假臺東縣立體育場進行。

##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田徑協會
- 二、主辦單位：臺東縣政府、臺東縣議會
- 三、承辦單位：臺東縣體育發展基金會、臺東縣立東海國中
- 四、協辦單位：臺東縣體育會、臺東縣田徑委員會、臺東縣立體育場

## 肆、參賽資格：

- 一、分組規定：(一)、高中組(高中男子、高中女子)：限就讀高中之選手。  
(二)、國中組(國中男子、國中女子)：限就讀國中之選手。  
(三)、國小組(國小男子、國小女子)：限就讀國小之選手。
- 二、參賽身分：凡中華民國國民具有原住民族身分，且以原住民族身分在其代表各級學校，均可代表該單位參賽。
- 三、每位選手只限代表 1 個單位參賽，參賽選手以取得就讀學校之正式學籍者為限。
- 四、身體狀況：應由各參加單位指定公立醫療機構檢查認定身體健康及適合參加劇烈之運動比賽，並對於選手自行投保。
- 五、參賽選手應由參賽單位遴選，取得參賽資格，未滿 20 歲之選手，報名時須由家(監護人)同意。(同意書留參賽單位備查)

## 伍、競賽規定：

- 一、比賽項目須達 2 隊、3 人以上，始得比賽。
- 二、每 1 選手在比賽中至多參加 2 項(接力不在此限)，每項比賽中，各單位各組註冊選手以 2 人為限(男、女分開)，各項接力賽每單位以參加 1 隊為限。

三、田徑競賽賽程，由競賽組編排，一經排定公布，除技術會議之決議、裁判長及競賽組有權變更外，餘不得更改。

四、註冊：

(一)、方式：採網路報名方式註冊。

(二)、期限：網路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五)17:00 止。

報名網址：<http://sport.nowforyou.com/tt5r>

(三)、聯絡人：

競賽組組長 連耿煜 老師 連絡電話：0937-860-925

行政組組長 鄭進三 主任 連絡電話：0939-711-226

系統維護：柯澎傑 老師 連絡電話：0938-113-286

(四)、註冊表單一經註冊後，不得增減職員或選手人數、姓名及項目，各單位事先須妥慎辦理。

(五)、凡註冊之選手務必出場，不得任意棄權。

(六)、各單位報名文件以線上系統為主，列印核章後請留校備查，若有申訴、爭議事項請攜帶核章過後的文件到大會競賽組辦理。

五、技術暨裁判會議：

(一)、技術會議：107 年 12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 分假臺東縣立體育館視聽教室舉行。

(二)、裁判會議：107 年 12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0 分假臺東縣立體育館視聽教室舉行。

六、比賽規則：除大會另行規定者外，餘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最新審定出版之國際田徑規則。

七、比賽器材：使用大會提供之比賽器材為主。

陸、田徑競賽項目：

高中男生組：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800 公尺、1500 公尺、110 公尺跨欄（0.991m）、400 公尺跨欄（0.914m）、4×100 公尺接力、4×400 公尺接力、跳高、跳遠、鐵餅（1.75 公斤）、鉛球（6 公斤）、標槍（800 公克）。

高中女生組：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800 公尺、1500 公尺、100 公尺跨欄 (0.840m)、400 公尺跨欄 (0.762m)、4×100 公尺接力、4×400 公尺接力、跳高、跳遠、鐵餅 (1 公斤)、鉛球 (4 公斤) 標槍 (600 公克)。

國中男生組：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800 公尺、1500 公尺、110 公尺跨欄 (0.914m)、400 公尺跨欄 (0.838m)、4×100 公尺接力、4×400 公尺接力、跳高、跳遠、鐵餅 (1.5 公斤)、鉛球 (5 公斤)、標槍 (700 公克)。

國中女生組：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800 公尺、1500 公尺、100 公尺跨欄 (0.762m)、400 公尺跨欄 (0.762m)、4×100 公尺接力、4×400 公尺接力、跳高、跳遠、鐵餅 (1 公斤)、鉛球 (3 公斤)、標槍 (500 公克)。

國小男生組：60 公尺、100 公尺、200 公尺、4×100 公尺接力、4×200 公尺接力  
跳高、跳遠、鉛球 (6 磅)。

國小女生組：60 公尺、100 公尺、200 公尺、4×100 公尺接力、4×200 公尺接力  
跳高、跳遠、鉛球 (6 磅)。

柒、錦標種類：

一、錦標組別：

(一)、高中男生組田徑總錦標。(二)、高中女生組田徑總錦標。

(三)、國中男生組田徑總錦標。(四)、國中女生組田徑總錦標。

(五)、國小男生組田徑總錦標。(六)、國小女生組田徑總錦標。

二、錦標計分：

(一)、競賽項目成績計算為：報名人數達 9 人(含)以上之項目，取一至八名按 9、7、6、5、4、3、2、1 分計算；報名人數 7 至 8 人(含)，取一至六名按 7、5、4、3、2、1 分計算；報名人數 5 至 6 人(含)取一至四名按 5、3、2、1 分計算數；報名人數 3 至 4 人(含)取一至二名按 3、1 分計算；參賽未達 2 隊、3 人以上，不得比賽。

- (二)、各組田徑總錦標依各項競賽之積分錄取前六名，積分相同時以單項第一名之多寡判定之，餘類推。

捌、獎勵、罰則及申訴：

一、獎勵：

- (一)、各競賽項目錄取前8名頒發獎狀乙紙，前3名並頒發獎牌乙面。  
(二)、各組田徑總錦標錄取前六名分頒發獎盃乙座。  
(三)、各組田徑總錦標第一名頒給教練獎盃乙座。

二、罰則：

- (一)個人項目及接力賽之選手一經證實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時，取消比賽資格。  
(二)選手在大會期間，如違背運動精神有不正當之行為，不守秩序、不顧公德，侮辱其他選手、職員，不服從裁判者，除依規定懲處外，並通知所屬單位議處，其情況嚴重者，當應法陳請究辦。

三、申訴：

- (一)規則有明文規定或同等意義註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規則無明文規定時，由審判委員會判決之，其判決為終決。  
(二)無論任何抗議之提出 比賽須按照規定時間繼續進行，否則以棄權論。  
(三)各項比賽進行中，各單位職員、選手不得當場有不當向裁判抗議之行為。  
(四)合法的申訴：應由單位領隊簽名蓋章後，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提出，以審判委員之判決為決。提出申請時並應繳交新台幣伍仟元整之保證金，審判委員會認為申訴無理時，保證金得沒收充作獎品獎金。  
(五)有關選手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前向審判委員會提出，其他有關比賽上所發生之問題，可以口頭向該項目裁判長口頭提出，並於正式宣佈成績後30分鐘內補齊手續向審判委員會提出。

玖、本規程經承辦單位陳報大會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